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777,77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35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0,077.7778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86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3.9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资本市场服务业"(分类代码为J6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55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金融时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7月5日、2022年7月12日和2022年7月1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7月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7月26日,原定于2022年7月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7月27日,并推迟刊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7月27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7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7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7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5、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9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5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分类代码为J67)。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55倍,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H股收盘价为1.31港元/股。

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21年每股收益及2022年6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市盈率为22.11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6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
002961.SZ	瑞达期货	17.65	1.0963	16.10
603093.SH	南华期货	10.73	0.3993	26.87
600927.SH	永安期货	20.87	0.8930	23.37
平均值				22.1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

注1:2021年每股收益=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日(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86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3.90倍,高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金融时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7月5日、2022年7月12日和2022年7月1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6、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金融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9、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16,135.4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86元/股、发行新股10,077.7778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8,744.67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2,609.2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135.44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3、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如缴款结束之后决定中止发行,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在缴款截止日的次日将投资者缴纳的款项按原路径退回。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4、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5、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宝立食品",股票代码为"60317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5元/股,发行数量为4,001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800.7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21371%。

本次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2年7月8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上网下缴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864,29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0,436,114.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4,71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54,335.50

(二)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经核查确认,2,5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24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9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1,287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12,934.35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999,71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197,115.6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87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934.35

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4	1,849.20	0	0	184
2	虞建明	虞建明	153	1,537.65	0	0	153
3	文达睿	文达睿	153	1,537.65	0	0	153
4	杨静	杨静	153	1,537.65	1,537.50	152	1
5	项鹏宇	项鹏宇	153	1,537.65	0	0	153
6	冯国生	冯国生	153	1,537.65	0	0	153
7	梁剑文	梁剑文	153	1,537.65	0	0	153
8	衡水京安集团有限公司	衡水京安集团有限公司	184	1,849.20	0	0	184
9	柯云峰	柯云峰	153	1,537.65	0	0	153
合计			1,439	14,461.95	1,537.50	152	1,28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5,997股,包销金额为1,467,269.85元,包销比例为0.36%。

2022年7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21-38676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37层

发行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79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8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6,795.20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07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7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7月13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2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案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博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1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0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91.587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7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612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69.26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0.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9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209.4127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70.88元/股,国博电子于2022年7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国博电子"股票640.15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7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046,90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2,435,371,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853307%。配号总数为44,870,74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100,044,870,74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04.7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股份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09,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48.312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61.1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8386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7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7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171.428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93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国信证券及华英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6,171.4286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34.285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79.510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2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54.775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810.81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01%;网上发行数量为1,481.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99%。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5,291.918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9.08元/股。

隆达股份于2022年7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1,481.1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7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7月13日(T+2日)披露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7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7月1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073,68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8,020,85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084285%。配号总数为96,041,71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6,041,71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242.2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529.2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281.61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0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10.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9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8630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7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7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2日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蓝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48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科蓝讯",扩位简称为"中科蓝讯",股票代码为"68833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1.66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3,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0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0.00万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62%;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38%。

根据《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19.6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910,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64.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60.6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6.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38%。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0910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7月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实际认购结果如下:

(1)实际认购股数:900,000股;

(2)实际认购金额:82,494,000.00元。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0,961,690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004,748,505.4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98,310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5,675,094.60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7,640,00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616,882,400.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8,084,410.96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